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告 劉韋廷

被告 顏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84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558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4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將所持有之滾牛文創有限公司之90,000股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，惟原告未具體表明「起訴時」（即民國111年9月29日）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據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（時價）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供核，並按該市場交易價值（時價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向本院補繳本件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素惠